

大 叻 報

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

Ta Kung Pao
www.takungpao.com

2013年4月 26 星期五
癸巳年三月十七日
第39375號 今日出紙五疊十三張半 零售每份七元

責任編輯 梁景堯
美術編輯 劉國光

趁貨運高峰蓄意堵路3小時

職工盟癱瘓碼頭 業界怒斥阻搵食

貨櫃碼頭工潮今天踏入第30日，職工盟昨日煽動罷工工人重回葵涌貨櫃碼頭展開「龜速遊行」示威，佔用貨櫃碼頭南路全部3條北行線擾攘達3小時，令前往碼頭交收的貨車大排長龍，一度長達3公里。惹來運輸業及付貨人極度不滿，怒斥職工盟趁着內地「五一」黃金周長假前夕的貨物交收高峰期，蓄意癱瘓碼頭運作「阻人搵食」，行為目無法紀，要求警方積極採取執法行動，維持社會秩序。警方發言人表示，遊行人士拒絕與警方合作，堵塞馬路影響公眾安全，當局考慮追究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。

本報記者 劉柏裕

昨日早上本來在長江中心門外紮營示威的罷工工人，突然離開中環返回貨櫃碼頭，至上午10時左右，以職工盟屬會香港碼頭業職工會為首的近400名工人，在無事前通知警方的情況下，在貨櫃碼頭南路龜速遊行示威。遊行路線長約400米，經2號碼頭迴旋處至6號碼頭門口，期間工人散開，佔據路面全部3條北行線，工人不時前行數步就坐下休息，期間警方需封閉道路，令貨櫃碼頭南路交通一度癱瘓，滯留貨車車龍最長時達3公里。遊行人士至下午12時後才逐步散去。



▲職工盟昨日煽動罷工工人重回葵涌貨櫃碼頭展開「龜速遊行」示威，佔用貨櫃碼頭南路全部3條北行線擾攘達3小時

貨運聯會批評 超出火位

有貨櫃車司機需輪候逾2小時才能到達碼頭，大感不滿，指責職工盟無理煽動工人佔用所有行車線，「雖然工人有理由爭取自己的薪酬福利，但無理由妨礙其他人搵食。」該司機亦批評警方辦事不力，應盡量讓出一條行車線，讓貨車可以通過。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在事後發表聲明，批評示威者及警方處理事件的手法。聯會主席蔣志偉形容是次遊行，是「過分，超出火位」，令運輸業界感到憤怒及遺憾。聲明要求葵青區民政專員召開緊急會議，與警方、運輸業商討日後如何處理類似突發事件。蔣志偉表示，「五一」長假將至，目前是貨物交收高峰期。昨日遊行期間，罷工工人佔用所有行車線，不單令貨櫃碼頭外馬路封閉，更令貨車無法前往另外2個物流中心，沒法進行一般交收。他稱，收到大量貨車司機的投訴電話，不滿警察處理是次遊行手法。蔣志偉說：「過去一直同情罷工工人境況，縱使工潮令貨物交收遲緩，業界亦一直容忍，但今次事件令一般交收運作也受影響，貨車司機無辜受牽連，令人難以接受。」

付貨人委會：沒法裝卸

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總幹事何立基認為，工潮發生至今，罷工工人行為趨向目無法紀。他稱，「五一」黃金周前後都是香港出貨高峰期。不少貨物，因內地假期而沒法裝卸，故會由內地轉運至香港出口，一旦未能如期付運，付貨人將面對扣減服務費，甚至被收貨人拒收等問題。他稱：「明白罷工工人訴求，但非常擔心罷工示威活動，不斷干擾其他團體的正常運作，損害其他團體的利益，這是不能接受，也不值得鼓勵。」警方發言人強調，警方在示威期間已多次要求遊行人士讓出最少一條行車線，但遊行人士並無跟從警方要求。青衣分區指揮官游國強表示，是次遊行未有通知警方，期間更不依從指示，阻礙交通及影響碼頭運作，警方會尋求法律意見，研究是否有人需要負上法律責任。

和黃嚴斥職工盟挑動仇富

【本報訊】記者劉柏裕報導：貨櫃碼頭工潮持續一月，香港貨櫃碼頭公司（HIT）母公司和記黃埔（和黃）今天首次在報章刊登聲明，嚴厲斥責李卓人及職工盟不斷將行動升級，高



▲李卓人（右一）及職工盟挑動仇富 本報記者蔡文豪攝

舉「階級鬥爭」旗號，挑起仇富情緒，鼓吹以語言暴力傷害和醜化黃集團主席李嘉誠。聲明指斥這種極端手法只想製造事端，而非為建立談判基礎，不是為工人爭取利益作為最大目標。該則題為「工潮背後」的聲明指出，和黃一直尊重和表達的權利與自由，雖然面對毫不講理「文革」式的搵鬥，集團也對事件採取最大的容忍與包容，但令人遺憾的是，李卓人、職工盟等人從工潮一開始就立即發動罷工，強行要求外判商加薪23%，根本就無誠意達成結果，而是借題發揮。聲明同時指斥李卓人和職工盟自工潮一開始便粗暴佔領碼頭，導致保安員受傷，企圖用高壓手段繞過工人的外判僱傭逼迫香港貨櫃碼頭公司（HIT）到談判桌，未能達到目的後，就發動工人圍堵長江中心、圍堵和記大廈，

到集團旗下零售店舖搗亂、滋擾顧客，甚至圍堵李嘉誠寓所，令其家人受到威脅，手段相當卑鄙，工潮已演變為階級鬥爭，變成「文革」式的搵鬥。聲明又說，李卓人及職工盟以不同藉口不斷把行動升級，高舉階級鬥爭旗號，歪曲事實，提出低俗惡毒的侮辱，旨在挑起仇富情緒，鼓吹以語言暴力去傷害和醜化李嘉誠，這些極端手法，不是為工人爭取利益作為最大目標，而像是對集團主席和副主席進行人身攻擊。和黃強調，和黃集團在全球52個國家營運，員工超過27萬，每一家公司都有獨立的管理層去負責個別公司的營運，而HIT在2011年成為HPH Trust部分資產在新加坡上市，有很多獨立股東，和黃只佔其中的27.6%，HIT對和黃的貢獻不足1%。

永豐致函工友誠邀坐低傾

【本報訊】貨櫃碼頭外判商永豐負責人黃志德昨向罷工工人發信，指出與工友合作十多年仿如「親人」，呼籲工友轉換另一角度思考，大家是否有「誤會了對方？」是否「還可以再一起共事？」寄望工友重啟溝通途徑。有永豐的罷工工友表示，黃的信顯示資方的誠意，無奈有人不想拋下另一外判商高質的罷工工友單獨與永豐會談，令事件膠着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亦稱，高質宣布結業為工潮帶來變數，令問題更為複雜。黃志德昨日透過whatsapp等方法發出「致工友的信」，表示工潮發展至今，僱傭關係出現猜忌，「似乎今天我們都在查找：為什麼會

這樣、為什麼會那樣？這不是最好、那不能接受……其實一切都不重要，可能我們之間有很大的誤解」，才導致「現在大家都苦的局面」。信中續說，工友和他自己都不妨換一個角度去思考，「去想一想，若然你是我會怎樣？我是你及會怎樣？」且進一步說：「畢竟我們都一起經歷過十數個春夏秋冬，相處的時間計算起來等同親人！我們真的誤會對方了嗎？我們還可以再一起共事嗎？」

何溝通的途徑都可以考慮」，希望工友忘記「20多天不愉快日子」，再次攜手合作。受僱於永豐的罷工工友陳先生表示，「老闆的信」顯示了資方的誠意，同時永豐早前建議2年加薪共約13%的方案，他個人是接受的，不過因工友不想拋下另一外判商高質的百多名罷工工友，故暫難單獨與永豐展開談判。陳先生稱，他與妻子女兒一家三口，自己是經濟支柱，罷工令家中經濟出現問題，頗希望盡快恢復工重過正常生活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強調當局正在努力斡旋，鏗而不捨地斡旋，希望勞資雙方能返回談判桌。

長中申禁制令 要求工人撤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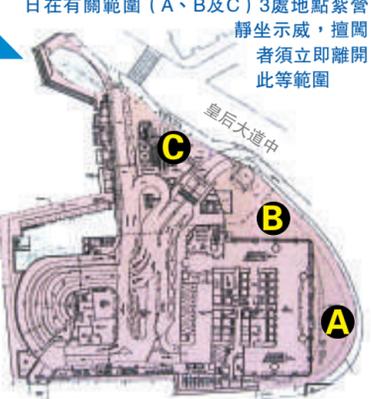
【本報訊】記者劉柏裕報導：罷工工人在中環長江中心門外紮營示威達一周，在本周三又有約20名「左翼21」及「學聯」成員以「各界支援碼頭工人罷工後援會」名義，闖入中心7樓的辦事處拉起橫額抗議，和黃及長江中心昨正式發出通牒要求工人撤離，並入稟申請禁制令，惟高院法官認為有關禁制令無急切性，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五（5月3日），以便控辯雙方整理好文件再作審理。

張貼通告勿佔私人地
昨日上午，長江中心在大樓地下外牆、行人路欄杆、燈柱張貼大量通告，指長江中心及對出地方為私有物業，工人獲默許逗留的權利已經撤銷，佔用私有物業人士需在昨日中午12時前撤離

。至下午時間，長江中心正式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，禁止工人駐紮在中心門外。和黃發言人解釋，公司一向尊重言論自由，及以和平方式表達訴求，遺憾是雖然李卓人等一直口說和平集會，但行動卻已不和平，前日更有示威人士（指左翼21及學聯等人士）強闖長江中心7樓辦事處，證明集會人士對該物業上班人士已造成難以容忍的滋擾。和黃及長江中心的入稟狀要求法庭禁止職工盟負責人和工人代表，包括李卓人、何偉航、陳家駒、王宇來、蒙兆達，以及所有在場示威人士進入長江中心範圍，並需即時帶走其所有物品離開。長江中心的代表律師指出，連日來有大批人士在門外舉辦大型集會，參與人數不時逾100人。更有示威者闖入長江中心辦公室遞交請願信及拍

照，認為有關行動對私人業權造成損害。法官彭偉昌審閱文件後表示，本案並非單純的商業事件，涉及言論和表達自由等多項爭議，而有關地方可能是屬於公眾地方。法官更明言，過去一周不時路經長江中心，未見示威行動阻礙任何人出入或經過長江中心，無急切性發出單方面的緊急禁制令。彭官續稱，本案需考慮平衡各方權益，希望詳細聽取控辯雙方的理據，希望代表長江中心的律師呈交申請臨時禁制令的詳細理據文件，決定將案件延至5月3日再處理，並希望長江中心多容忍一周。現時罷工工人在長中的正門、正門左側的公園，以及側門扶手電梯外空地3處紮有帳篷、營幕等，除讓工人休息，亦存放了大批物品和食物。

圖中粉紅色區域屬私人地方，罷工工人連日在有關範圍（A、B及C）3處地點紮營靜坐示威，擅闖者須立即離開此等範圍



長中向示威者發通告